

教育局通函第 13/2020 号

分发名单：各官立及资助中、小学校
监及校长（特殊学校除外）

副本送：各组主管---备考

优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务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邀请学校申请 2020/21 学年「优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务」（下称「优化服务」）。

背景

2. 行政长官在《2016 年施政报告》中提出优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务，在取录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学校，将教育心理学家与学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:4。就此，教育局自 2016/17 学年起逐步落实有关政策，至 2019/20 学年共有 169 所官立或资助中、小学接受「优化服务」。行政长官在《2018 年施政报告》中已提出，我们将进一步扩展「优化服务」，目标是在 2023/24 学年让约六成公营普通中、小学的教育心理学家与学校的比例提升至 1:4；而其余四成学校的有关比例则提升至 1:6。

3. 我们经考虑教育心理学家人手的供应、学校的不同需要等，暂定在 2020/21 学年将接受「优化服务」的中、小学增加至约 210 所。教育心理学家会为这些学校提供更频密的校访（每学年不少于 30 天），按学校和学生的需要提供全面的个案跟进和介入服务，并协助学校加强预防性和发展性的工作。

4. 「校本教育心理服务」由教育局或办学团体提供。教育局会为办学团体增设教育心理学家职位，以便在 2020/21 学年为新增加的学校提供「优化服务」。获批有关职位的办学团体会由辖下的「统筹学校」聘任教育心理学家，为教育局所指定的学校¹提供服务，办学团体则须监督和统筹有关服务，并采取合适措施保证服务质素。

¹ 教育局所指定的学校，并不一定隶属「统筹学校」的办学团体。

5. 教育局会向聘任教育心理学家的「统筹学校」提供经常性的「校本教育心理服务津贴」²，用以支付相关开支，包括教育心理学家的专业督导费用、行政支援及一般开支(例如办公室日常开支、添补家具及设备)等。此外，教育局亦会向首次获批开设教育心理学家职位的「统筹学校」提供一笔过的成立津贴³，用作支付家具、资讯科技设备、评估工具、参考书及教材套资料的开支，有关津贴会以发还款项形式发放给学校。以上两项津贴并不适用于由教育局提供「校本教育心理服务」或「优化服务」的学校。

申请「优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务」详情

6. 学校宜与校本教育心理学家商讨是否申请2020/21学年的「优化服务」。如属首次申请「优化服务」的学校，请填写妥「申请表格」(附件一)，并于2020年2月4日或以前以邮递方式交回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务(香港)组，逾期申请将不获受理。

7. 曾于2016年、2018年或2019年申请「优化服务」但未获选的学校，将自动获教育局考虑是否在2020/21学年获提供「优化服务」，学校毋须再次申请。如若学校需要更新或补充申请资料，则请填写妥「申请资料更新表格」(附件二)，并于2020年2月4日或以前以邮递方式交回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务(香港)组。如有需要，教育局会联络个别学校以了解其服务需要。另外，现正接受「优化服务」的学校毋须提出申请。

8. 教育局会考虑多项因素，包括：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数目、有关学生占全校学生人数的比例、需要个别支援的学生人数等，以及学校的个别情况，甄选2020/21学年接受「优化服务」的学校。获选学校将于2020年5月中或之前收到个别的书面通知。基本上，教育局会安排由所属办学团体或原有服务机构为获选学校提供「优化服务」；如有需要，例如因应教育心理学家的人手编配，教育局亦会安排由教育局或其他服务机构为获选学校提供有关服务；在特殊情况下，教育局可能延后为个别学校提供有关服务。至于未获选的学校，将继续接受原有模式的「校本教育心理服务」。

² 「校本教育心理服务津贴」已纳入「营办开支整笔津贴」的特殊范畴或「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」下专为特定学校而设的津贴内。「校本教育心理服务津贴」会按照每年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作出调整，2019/20学年的津贴额为108,000元。

³ 「统筹学校」须于首次以该职位聘用教育心理学家的12个月内使用该笔津贴，并于限期内申请发还款项。该笔津贴会按照每年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作出调整，2019/20学年的津贴额为74,252元。

查询

9. 如有查询，请致电 3695 0486 与教育心理服务（香港）组黄乙珊女士联络。

教育局局长
黎锦棠代行

附件一： 「优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务」申请表格（2020/21 学年）（供首次申请「优化服务」的学校填写）

附件二： 「优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务」申请资料更新表格（2020/21 学年）（供已就「优化服务」提出申请的学校使用）

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

「优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务」申请表格 (2020/21 学年)

(供首次申请「优化服务」的学校填写)

学校如需申请 2020/21 学年的「优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务」, 请填妥本表格并于 **2020 年 2 月 4 日或以前** 以邮递方式交回以下地址:

九龙观塘开源道 79 号
鳄鱼恤中心 17 楼 1702 室
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务(香港)组

1. 本校现申请 2020/21 学年「优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务」。
2. 本校现提供以下补充资料(如适用)供教育局考虑:

学校名称:

所属办学团体:

学校地址:

联络人:

(姓名)

(职位)

电话号码:

传真号码:

学校印鉴

校长姓名:

校长签署:

签署日期:

「优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务」申请资料更新表格 (2020/21 学年)

(供已就「优化服务」提出申请的学校使用)

学校如需更新申请或补充资料，请填妥本表格并于 **2020 年 2 月 4 日或以前**以邮递方式交回以下地址：

九龙观塘开源道 79 号
鳄鱼恤中心 17 楼 1702 室
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务(香港)组

本校需更新或补充以下申请资料供教育局考虑：

学校名称：

所属办学团体：

学校地址：

联络人：

(姓名)

(职位)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学校印鉴

校长姓名：

校长签署：

签署日期：
